



大会

Distr.
GENERALA/48/770
1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0(b)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C.5/48/40, 第9-13段)。

2.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5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全理事会第768(1992)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3年1月1日起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 190 000(净额\$11 931 500)。此外,这笔数额将根据该决议所列办法由会员国分摊。安全理事会1993年1月28日第803(1993)号决议和1993年7月28日第852(1993)号决议又连续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各延长六个月,第一次到1993年7月31日止,第二次到1994年1月31日止。

3. 关于大会当前就筹措行动的经费所将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月31日以后,即为1994年2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承付至多毛额\$2 400万(净额\$2 350万)的数额,由会员国分摊。

93-71531 (c) 181293 181293 1 81293